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苏州古吴轩出版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苏州古吴轩出版社有限公司参加苏州市相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报告文学《枢纽》（书名暂定）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文学《枢纽》（书名暂定）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07-SZJX-C2025-0115），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古吴轩出版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6332.96万元，资产总额为108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加盖 O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